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3



1602-2766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裝 訂 線 2x

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529號
聯絡人：李雅萍
電子信箱：k10033@ms.twcat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6)2544400
傳真電話：(06)2544400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院教字第0930003697號
附件：徵稿說明、投稿資料單、合著人證明表（合著人證明表－24期－93.12.29.DOC、徵稿說明－24期.DOC、投稿資料單－24期－93.12.29.DOC，共三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《台南女院學報》第廿四期徵稿說明（含投稿資料單、合著人證明），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學術交流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本學報第廿四期自即日起展開對外徵稿，將於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截稿，同年十月出版。

二、相關資料及表格可逕自本校教務處出版組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twcat.edu.tw/webmaster/wlpublic/c-index.htm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06-2532106轉分機310或06-2544400洽詢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出版組（含附件）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(甲)
教授兼秘書 孫台平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秘書 徐朝
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吳翊民

P40104

93年12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1227 號

93年12月31日 09時23分10秒
1=[BC9D42FB463CA5F2]
1/5

《台南女院學報》第廿四期 合著人證明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論文</td><td>題目</td><td colspan="4">（中文）
（英文）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生活科學類 □商業（管理）類 □設計類 □藝術類
□語文類 □通識類 □其他（ ＿＿＿＿＿ ）</td></tr>
<tr><td>語文</td><td colspan="4">□中文 □英文 □日文 □其他（ ＿＿＿＿＿ 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合著人親自簽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一作者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第二作者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第三作者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說明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台南女子技術學院
《台南女院學報》第廿四期徵稿說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3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投稿須知

（一）《台南女院學報》（以下簡稱「本學報」）以刊登具有原創性之學術著作為主，歡迎校內外教師踴躍投稿。惟翻譯文稿、已在國內外各類刊物發表、出版，或投稿至其他刊物且正在審查之作品恕不採用。

（二）每人每期以刊登壹篇為限（含合著者），刊登時一律使用真實姓名；原稿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（三）文稿以中英文寫作為原則，中文文稿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，外文文稿以十二頁為原則（包括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所佔篇幅在內）。

（四）所有投稿作品一律送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若經通過審查之著作，非經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作者不得要求放棄刊登；審查未通過之著作則原件退還。

（五）本學報刊登之著作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（六）凡經本學報刊登之著作一律不支付稿費，作者並得協助文稿之校對；本學報謹致贈該期學報乙冊暨抽印本 30 冊以茲鼓勵並申謝忱。

（七）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本校編輯單位有權另以光碟或上網形式刊行全文。

二、格式大要—文稿請參照 APA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）格式撰寫，茲摘錄其重點項如下以供參考。

（一）文字、標點

1. 中文文稿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，外文文稿以十二頁原則（包括圖表所佔篇幅在內）；所有投稿著作請一律繳交電腦磁片，手寫稿件恕不受理。
2. 紙張 A4（邊距分別為上 2.54 公分、下 2.54 公分、左 3.17 公分、右 3.17 公分），單行間距，橫式打字。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 12P；英文字體為羅馬 12P。
3. 須加標點，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，外文則用半形。
4. 每篇文稿內容依序應包含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作者姓名、中英文摘要（約三百字左右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字體加黑分置於中英文摘要下方，以不超過五個詞為原則）、目次、本文、附註、參考文獻（書目）、附錄等部份。

（二）標題

標題順序，中文請依序標註為：壹、，一、，(一)，1.，(1)，i，(i)；或 1，1.1，1.1.1（以下依此類推）；外文則請依序標註為：I.，A.，1.，(a)，(1)，(a)。

3/5

（三）圖表

1. 請在文稿中約略框點出圖表所在位置，並註明長、寬、高，圖表大小請勿超出內文之版幅。
2. 照片以光面黑白片為主，並請依在文中出現之順序編號於照片背面。
3. 圖名、圖註一律置於圖之下方；表名置於表之上方，表註置於表之下方其排列順序則依序如圖 1、圖 2，表 1、表 2，圖 1-1、1-2 等。

（四）附註

1. 文章中請用（註 1）、（註 2）.....；外文則用阿拉伯數字標註在字尾之右上角。
2. 文章末大標題用「附註」，各小標題用「註 1：」「註 2：」.....；外文則大標題用適合之用語，各小標題用 1.2.3.....。

（五）參考文獻（書目）

1. 書籍—作者（年代），書名，出版地點，出版社。
2. 期刊—作者（年代），篇名，期刊名稱，期別，頁次。
3. 報紙—作者（年代），篇名，報紙名稱，版別。
4. 研討會論文—作者（年代），篇名，載於文集作者（主編）文集名稱，頁次。
5. 學位論文—作者（年代）、篇名、學校名稱、學位名稱、頁次。
6. 研究報告—作者（年代）、篇名、研究單位名稱，研究報告名稱、頁碼。

※凡數字、號碼採用阿拉伯數字；年月部分請用民 93/10 或 2004/10。

三、填寫投稿資料單

為配合送審作業，**有意投稿之教師請先填寫「《台南女院學報》第廿四期投稿資料單」；如作者不止一人時，請一併填具「《台南女院學報》合著人證明」**（相關表格隨徵稿說明附上，亦同時公布於出版組網頁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），**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教務處出版組，或利用 e-mail 傳送至 empubl@ms.twcat.edu.tw。**

四、出版日期

本期學報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出版。

五、截稿日期

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（星期一）以前，請將投稿著作之電腦磁片暨三份完整列印稿一併交至教務處出版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 敬啟 93.12.27

4/5

《台南女院學報》第廿四期 投稿資料單

論文性質	編號	（本欄由學報編輯委員會填寫）				
	類別	□生活科學類	□商業（管理）類	□設計類	□藝術類	
		□語文類	□通識類	□其它（ ）		
	語文	□中文	□英文	□日文	□其它（ ）	
論文題目	中文					
	英文					
作者資料	第一作者	姓名		服務單位		
		職稱		聯絡地址電話		
	第二作者	姓名		服務單位		
		職稱		聯絡地址電話		
	第三作者	姓名		服務單位		
		職稱		聯絡地址電話		
審查委員	(本欄由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寫)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